

周府〔2022〕102号

关于同意实施丽都苑居民区“家门口” （“学校社”）服务站建设的批复

上海裘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实施丽都苑居民区“家门口”（“学校社”）服务站建设的请示》（裘明〔2022〕1号）已收悉。经周浦镇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原则同意设计方案及概算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日常工作环境，加大房屋使用效率，丽都苑委员会由周市路380弄搬迁至关岳路文康路处。现对新地址房屋按公建配套标准进行装修工程。

二、工程量如下：1、拆除工程：拆除平顶、铝合金板等约400 m²，拆除砌块墙约300 m²，凿除地坪地砖、棉砖约840 m²等；2、门面房（220 m²）装修工程：混凝土面层铺设约200 m²，乳胶漆涂刷室内墙壁约500 m²，隔热断桥铝合金门安装约25 m²等；3、居委用房（640 m²）装修工程：混凝土面层铺设约240 m²，地砖铺设约260 m²，玻化砖墙面铺贴约150 m²，吊顶天棚铺贴面

层矿棉板约 500 m²，乳胶漆涂刷室内墙壁约 1500 m²，空调采购安装 16 台等；4、消防工程：安装消防喷头、水灭火系统、感烟探测器、警报装置等；5、室外总体工程：新建混凝土台阶、绿化改造及土方外运等工程。

三、工程建设总投资 199.60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用 184.34 万元，其他二类费用 15.26 万元。

四、资金来源：由上海裘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。

五、招投标方式：拟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开招标。

本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120 天。接文后根据行业部门要求，抓紧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进，尽早发挥投资效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丽都苑居民区“家门口”（“学校社”）服务站建设概算汇总表

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0 月 17 日

抄送：镇财政所、镇建管中心。

浦东新区周浦镇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

附件

丽都苑居民区“家门口”（“学校社”）服务站 建设概算汇总表

序号	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	丽都苑居民区“家门口”（“学校社”）服务站建设工程	
一	建安费	184.34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5.26
1	工程设计费（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）	7.29
2	工程施工招标代理费（含清单编制费）	1.23
3	全过程造价控制	1.55
4	工程监理费	4.60
5	工程审价费	0.59
三	费用合计（I+II）	199.60